**水上交通案例简报**

（2017年3月份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2017年4月14日

一、月度案例或险情

以下列举案例主要为一般等级以上的事故或具有代表性的险情。事故或险情经过为初报情况，有待进一步调查核实，仅供参考。

**（一）本辖区案例或险情**

**案例一：**2017年3月10日0456时，广州荣\*船务有限公司所属的“永\*丰66”船（总吨：1688.0，功率：700KW，船长：49.98米，内河A级，集装箱船，船籍港：广东广州）从香港开往广州新港，1953时途径莲花山西航道72#浮附近水域时，该船船员发现船尾约150米处有人员落水，该船立即采取措施施救未果，经检查核对，该船船长罗某失踪，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。经初步调查，疑为罗某失足落水。

**案例二：**2017年3月29日约0615时，停泊在汕头广澳港池内的“粤\*拖086”轮（所有人：陈某，经营人：汕头市\*海航务有限公司，总吨：192.0，功率：720KW，船长：29.5米，沿海航区，拖船，船籍港：广东汕头）的船长姚某失踪，31日0500时在广澳港附近水域发现已死亡的姚某，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。经初步调查，疑为姚某失足落水。

**（二）其他辖区案例或险情**

**案例一：**2017年3月12日1510时许，重庆鸿\*船务有限公司所属的“长\*17”轮从长江#28-1红浮南侧、南通二号锚地内起锚开往张家港，在长江#29红浮下游由南向北横越航道过程中，与从长江#29红浮南侧、南通二号锚地内起锚驶向下行通航分道的“锦\*海6”轮发生碰撞。事故造成“长\*17”轮艏尖舱破损进水；“锦\*海6”轮沉没，7人获救，2人死亡，4人失踪，构成较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。

**案例二：**2017年3月2日约2315时，日照京\*海运有限公司所属散货船“京\*5”轮北上航行至长江口灯船以北约51海里处（概位31°57.7′N/122°28.4′E），发现船上1人失踪。

**案例三：**2017年3月19日17：00时，兴\*舟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空载油轮“兴\*舟569”轮，在日照港以东约290公里水域发生爆炸，船上16人。经救助，13名船员安全转移, 另有3人失踪，初步经济损失200万，构成较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。

二、月度案例或险情特点

3月份，广东海事局辖区共接报立案水上交通事故10起，其中：船舶碰撞事故4起、占事故总数40.0%，4起船舶碰撞事故中，3起发生在珠江口水域（分别位于伶仃航道、大虎航道和马友石灯船附近），均为商船碰撞事故，占30.0%；其他类事故3起，其中人员失足落水2起，机损事故1起；船舶触碰1起，触礁1起，火灾1起。

同比2016年3月份（事故共24起，其中船舶碰撞16起、触碰5起、搁浅1起、自沉1起、其他事故1起），主要呈现3个特点：**一是**事故件数大幅下降，同比下降了58.3%；**二是**人员失足落水失踪死亡事故有上升趋势，3月份2起人员落水失踪均为在船高级管理船员，一起在船舶航行途中落水，一起在船舶停泊过程中落水；**三是**船舶碰撞事故仍占事故总数的较大比例，但商渔船碰撞事故数量下降显著。

三、安全警示

各航运企业、单位要认真汲取以上事故教训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预防类似事故、险情再次发生。现将有关水上交通安全事项警示如下：

**（一）加强船员安全教育，防范在船人员意外伤亡。**各航运单位要督促船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提醒船员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，提高安全意识。

**（二）密切关注气象信息，及时采取有效避碰措施。**当前广东辖区仍处雾季时期，各航运单位要切实做好本单位所属船舶的安全教育、跟踪预警和航行动态管控等方面工作。提醒船舶必须遵守在能见度不良条件下的禁航限航规定，防止船舶碰撞事故发生。

**（三）提前做好桥梁水域安全航行准备工作。**广东即将进入汛期和雷雨大风多发季节，广东辖区前期也发生了2起船碰桥梁事故。各航运单位要严格遵守《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》（省府令第200号）中船舶通过桥区水域的有关规定，在注意做好船舶防范雷雨大风工作的同时，还要做好船舶进入桥区水域防范碰撞桥梁安全预防措施，提前制订航行计划，及早熟悉掌握桥区水域安全通航参数、航道等级和通航标识，防止船舶碰撞桥梁事故再次发生。